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国 石 油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進一步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3月20日刊發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於2015年4月28日刊發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及於2015年5月6日刊發的《關於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延期及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公告》，其中載列謹定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舉行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情況。除另有所指外，本進一步補充通知使用術語與補充通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進一步補充通知，以下在補充通知中的決議案已被撤回(「撤回決議案」)：

12. 選舉中國石化第六屆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
13.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進一步補充通知，年度股東大會將審議及批准以下新增決議案(「新增決議案」)：

12. 選舉中國石化第六屆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

12.01 劉運；

12.02 劉中雲；

12.03 周恒友；及

12.04 鄭惠平。

13.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1 王玉普；

13.02 李春光；

13.03 章建華；

13.04 王志剛；

13.05 戴厚良；

13.06 張海潮；及

13.07 焦方正。

14.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1 蔣小明；

14.02 閻焱；

14.03 鮑國明；

14.04 湯敏；及

14.05 樊綱。

茲進一步補充通知，本公司已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編號重新排列如下，請股東特別注意：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以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第五屆董事會工作報告》(包括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第五屆監事會工作報告》(包括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和合併財務報告。

4.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中國石化董事會(「董事會」)提請本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數為基準，派發2014年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0.11元／股(含稅)，加上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息人民幣0.09元／股(含稅)，全年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0元／股(含稅)。

5. 授權董事會決定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6. 繼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石化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7.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和監事會監事服務合同(含薪酬條款)。
8. 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秘書代表中國石化負責處理因更換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
9. 審議並批准《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中國石化負責處理因上述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10. 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在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總裁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發行事宜。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至中國石化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11. 紿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和／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第94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果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下簡稱「有關增發」)，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公司無需再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增發。

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給予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一般性授權。自該次年度股東大會給予授權之日起至今，公司未使用該授權進行有關增發。

為了在增發公司新股時確保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有關增發公司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以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發行A股新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發行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在遵守(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石化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行使中國石化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它類似權利。
- (3)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2)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新股或H股

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中國石化於本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4) 在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a)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中國石化的註冊資本。
- (6)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7)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中國石化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中國石化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中國石化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 (8) 上述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i) 中國石化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12. 選舉中國石化第六屆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

12.01 劉運；

12.02 劉中雲；

12.03 周恒友；及

12.04 鄒惠平。

以累積投票方式議案：

13. 選舉中國石化第六屆董事會成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1 王玉普；

13.02 李春光；

13.03 章建華；

13.04 王志剛；

13.05 戴厚良；

13.06 張海潮；及

13.07 焦方正。

14.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1 蔣小明；

14.02 閻焱；

14.03 鮑國明；

14.04 湯敏；及

14.05 樊綱。

其中議案9、10及11為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新增決議案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通知議案12-14中所涉之擬任董事及監事之簡歷詳請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上閱覽，並載於中國石化發出的致H股股東的本通知附錄I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中國，北京

2015年5月14日

附註：

1. 除刪除撤回決議案及新增決議案外，原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通知及補充通知。
2. 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通知隨附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第二份授權委託書」)並無載列本補充通知所載之新增決議案，一份新授權委託書(「經再次修訂授權委託書」)已製備並將隨附本進一步補充通知一並奉上。
3. 隨本進一步補充通知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經再次修訂授權委託書，該等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是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再次修訂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4. 謹請注意：中國石化於2015年3月20日刊發的股東年會通知中所附的授權委託書(以下簡稱「第一份授權委託書」)中的第8項、第12項及第13項議案已被中國石化董事會撤銷。中國石化於2015年4月28日刊發的股東年會通知中所附的授權委託書(以下簡稱「第二份授權委託書」)，與第一份授權委託書合稱「原授權委託書」)中的第12項議案已被中國石化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撤銷，第13項及第14項議案已被中國石化董事會撤銷，因此原授權委託書自經再次修訂授權委託書之日起原則上作廢。請閣下按照

經再次修訂授權委託書重新填寫並按時送達中國石化。惟如 閣下已將按照原授權委託書填寫的授權委託書送達至中國石化，且未能在股東年會現場會議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將重新填寫的經再次修訂授權委託書送達至中國石化，則：

- (1) 對於第一份授權委託書中對除第8項、第12項、第13項議案外的投票，視為有效投票；
 - (2) 對於第二份委託授權書中對除第12項、第13項、第14項議案外的投票，視為有效投票；對於第二份授權委託書中對除第12項、第13項、第14項議案外的投票與第一份授權委託書中對相同議案的投票不一致的，以第二份授權委託書中的投票為准；
 - (3) 對於第一份授權委託書中第8項、第12項、第13項議案，以及第二份授權委託書中第12項、第13項、第14項議案，由於該等議案已被撤銷，故對該等議案的投票視為投票無效。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再次修訂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此外，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13及14將採用累積投票制。
 7. 股東務請參閱原通知及補充通知所載之其他附註。
 8. 延期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維持不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將由2015年4月11日至2015年5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更改為2015年4月11日至2015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傅成玉*、張耀倉*、李春光#、章建華#、王志剛#、曹耀峰*、戴厚良#、劉運*、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及鮑國明+。

-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I

獲提名董事候選人介紹：

王玉普*，58歲，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王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中國工程院院士。2000年8月起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第一採油廠廠長；2001年3月起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2001年6月起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常務副總經理；2003年12月起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08年2月起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大慶石油管理局)董事長兼總經理(局長)；2009年8月起任黑龍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長；2010年7月起任中華全國總工會副主席、書記處第一書記、黨組書記；2013年3月起任中國工程院黨組副書記(正部長級)；2014年6月起任中國工程院黨組副書記、副院長(正部長級)；2015年5月，王先生出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王先生為第十七屆中央候補委員、第十八屆中央委員。

李春光[#]，59歲，李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大學文化。1991年8月起任中國石化銷售華北公司副經理；1995年10月起任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副經理；2001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銷售公司經理；2001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油品銷售事業部主任；2002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經理；2003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2005年11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2013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總裁。

章建華[#]，50歲，章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1999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上海高橋石油化工公司副經理；2000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上海高橋分公司副經理；2000年9月起任中國石化上海高橋分公司經理；2003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2003年11月兼任中國石化生產經營管理部主任；2005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2007年6月兼任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10月兼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6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高級副總裁。

王志剛[#]，58歲，王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2000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有限公司副經理；2000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1年11月任寧夏回族自治區經貿委副主任、黨組副書記(掛職)；2003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2003年6月兼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主任；2005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2007年1月兼任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4年9月兼任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6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高級副總裁。

戴厚良[#]，51歲，戴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1997年12月起任揚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經理；1998年4月起任揚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02年7月起任揚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揚子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03年12月起任揚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揚子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12月兼任揚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5年9月起任中國石化財務副總監；2005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2006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2008年8月兼任石化盈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國石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2012年8月兼任中國石化長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2013年3月兼任中國石化催化劑有限公司董事長。2009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高級副總裁。

張海潮[#]，58歲，張先生是教授級高級經濟師，碩士研究生畢業。1998年3月起任浙江石油總公司副總經理；1999年9月起任浙江石油總公司總經理；2000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浙江石油公司經理；2004年4月起任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2003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職工代表監事；2004年10月起任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副經理；2005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2006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4年7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

焦方正[#]，52歲，焦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1999年1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中原石油勘探局總地質師；2000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副經理兼總地質師；2000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石油勘探開發研究院副院長；2001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副主任；2004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總經理；2010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主任；2014年7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9月兼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5年2月起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6年10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

蔣小明⁺，61歲，蔣先生是經濟學博士。現任全國政協委員，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理事，聯合國投資委員會委員，香港賽博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遠國際獨立董事，英國劍橋大學商學院高級研究員，劍橋大學中國發展基金會託管人。1992年至1998年任聯合國職員退休基金副總裁。1999年至2003年任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任字源有限公司董事、美國資本集團及英國投資銀行洛希爾的顧問委員會成員、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綠地(香港)獨立董事。2012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焱⁺，57歲，閻先生是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的創始管理合夥人，碩士研究生畢業。現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及科通芯城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北京藍色光標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ATA公司董事。曾任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及複星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摩比發展有限公司獨立執行董事，巨人網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及橡果國際董事。1989年至1994年，他先後在華盛頓世界銀行總部任經濟學家、美國著名的智庫哈德遜研究所任研究員、Spri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任亞太區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1994年至2001年，任AIG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董事總經理及香港辦主任。2012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國明⁺，64歲，鮑女士是教授、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碩士研究生畢業。1992年12月起任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1995年12月起任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系教授；1997年11月起任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系副主任；1999年4月起任審計署審計幹部培訓中心副主任，2003年2月起任審計署審計幹部培訓中心主任；2004年7月起任審計署行政事業審計司司長；2010年2月起任審計署法規司正司級審計員；2010年7月起任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2012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女士是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專家。

湯敏⁺，61歲，湯先生是經濟學博士。現任中國國務院參事、友成基金會常務副理事長。擔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北京啟明星辰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發展銀行獨立董事。1989年至2000年任亞洲開發銀行經濟研究中心經濟學家，高級經濟學家；2000年至2004年任亞洲開發銀行駐中國代表處首席經濟學家；2004年至2007年任亞洲開發銀行駐華代表處副代表；2007年至2010年任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副秘書長。

樊綱⁺，61歲，樊先生是經濟學博士，現任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改革基金會理事長，國民經濟研究所所長，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院長，兼任北京大學經濟學教授。1988年進入中國社會科學院工作，1992至1993年任《經濟研究》編輯部主任，1994至1995年任經濟研究所副所長；1996年調入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工作，並創辦國民經濟研究所；2006-2010年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委員會委員，是國家級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介紹：

劉運^{*}，58歲，劉先生是教授級高級會計師，碩士研究生畢業。1998年12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2000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財務部副主任；2001年1月起任中國石化財務部主任；2006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財務副總監；2009年2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總會計師；2012年5月兼任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3年9月兼任中石化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2009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

劉中雲^{*}，52歲，劉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工學博士。2001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勝利石油管理局副總工程師，2002年12月起任勝利石油管理局黨委常委、組織部部長，2004年11月起任勝利石油管理局黨委副書記，2005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分公司經理，2008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董事，2010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總經理、中國石化集團西北石油局局長、黨委副書記，2014年8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人事部主任。

周恒友^{*}，52歲，周先生是教授級高級政工師、研究生班畢業。1998年12月起任江蘇石油勘探局黨委常委兼工會副主席，1999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江蘇石油勘探局黨委常委、工會主席，2002年12月起任江蘇石油勘探局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2004年6月起任江蘇石油勘探局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2005年8月起任江蘇石油勘探局黨委書記、副局長，2011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報社社長、黨委書記，2015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辦公廳主任、集團公司辦公廳政策研究室主任。

鄒惠平[#]，54歲，鄒先生是教授級高級會計師，大學文化。1998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廣州石油化工總廠總會計師；2000年2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財務資產部副主任；2001年12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財務計劃部副主任；2006年3月任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主任；2006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審計部主任。2006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監事。

[#] 內部監事候選人

^{*} 外部監事候選人